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建議(1)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載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信中的第4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嘴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附件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目的是遵照聯交所香港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沒有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產生誤導。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三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嘴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加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由董事局釐定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以認購股份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多股份，不得超過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趙善祥先生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地鋪及地庫一樓

敬啟者：

**建議(1)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限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為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旨在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及另一項旨在擴大上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之限額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購回授權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現時董事之三份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幹文先生及劉升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趙善祥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聘書，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趙善祥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趙善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他／她是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42,440,694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之基準，則可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4,244,069股，相當於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有關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文，董事們個人及集體地充分承擔責任，包括遵從上市守則提供特殊性目的之公司相關資料。董事有被充分詢問確認本文依據董事最佳的知識及可信性的資訊，包括本文內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在所有物質方面及並無誤導或欺騙，和沒有其他事態遺漏或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作為實行好的公司企業管治，在股東大會上有關董事重選所有股東投票時棄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二及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趙善祥先生及劉升平女士。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42,440,694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4,244,0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證券時，只可運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回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撥出。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2.46	2.10
八月	2.37	1.72
九月	2.02	1.15
十月	1.55	1.01
十一月	1.85	1.20
十二月	1.65	1.2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46	1.15
二月	2.08	1.32
三月	2.20	1.41
四月	1.58	1.33
五月	1.39	1.16
六月	1.37	1.0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0.97

6. 承諾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在其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進行。

7.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 Agents Limited (「Rightmass」)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樊邦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Rightmass所擁有336,400,000股股份的權益。樊邦弘先生亦持有600,000股普通股。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rm Light」) 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各擁有35%。因此，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均被當作擁有該15,698,000股股份的權益。另外，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0,668,000股股份及1,46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邦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6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衍生權益。由於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翠端女士及樊邦弘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363,366,000股股份的權益。樊邦揚先生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Rightma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365,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從而觸發第26條收購守則的強制性收購，假設上述365,588,000股股份仍然不變，則Rightma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然而董事目前無意以這樣方式行使購回股份，上述增長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列載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翁翠端女士，48歲，執行董事，彼為樊邦弘先生的妻子。翁女士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彼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事務。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商業行政管理方面有超過23年的經驗。翁女士一九八二年於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主修綜合商業。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外，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翁翠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翁翠端女士現時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佣金、房屋補貼及津貼），惟須每年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增幅不可多於該董事於緊接年度收取薪金的25%。此外，翁翠端女士亦可於每個完整服務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並於支付花紅後）但扣除相關年內非經常項目前（如有）溢利（「溢利」）的10%，而當年的溢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旨在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翁翠端女士的酬金乃以此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翠端女士間接持有363,366,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6%（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就翁翠端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樊邦揚先生，56歲，執行董事，彼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彼負責與涉及申請土地使用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興建廠房樓宇的的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彼於管理本集團法律部門已有十年時間。於內部法律顧問的協助及給予法律意見下，彼亦負責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律文件，包括專利申請、訴訟、環境保護等。樊邦揚先生一直就不同法律事務代表本公司與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倘若及如有需要，樊邦揚先生將代表本公司就較複雜的法律事務作為對外法律顧問。樊邦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外，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樊邦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樊邦揚先生現時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佣金、房屋補貼及津貼），惟須每年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增幅不可多於該董事於緊接年度收取薪金的25%。此外，樊邦揚先生亦可於每個完整服務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溢利的10%，而當年的溢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旨在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樊邦揚先生的酬金乃以此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邦揚先生間接持有17,160,000股份及直接持有本公司760,000股新股份的衍生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9%（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就樊邦揚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幹文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同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財務顧問。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洲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不足一年時按比例計算，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限進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旨在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王先生之酬金乃按該政策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就王先生重選而須向股東披露的事項。

趙善祥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江門市教育促進會會長。趙先生曾任廣東省黨代表大會之代表、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紀律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江門市紀律委員會書記、江門市黨委副書記及江門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趙先生亦為新會縣縣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紀委會書記。趙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計劃統計系統計專業畢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就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發出之委任函件，趙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委任函件，趙先生之任期將於其六十五歲生日時自動終止。由此，趙先生之委任須每年更新。惟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趙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衍生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0.03%。

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就趙先生重選而須向股東披露的事項。

劉升平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理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1990年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部行業管理指導司工作；1990-1998在輕工業部、中國輕工業總會任主任科員、處長；1994-1999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任副秘書長；1999年至今任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會長兼秘書長。曾參與組織中國照明電器行業「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發展規劃的編製和專家審定工作；主持召開第11屆至第27屆「全國照明電器材料大會」；組織召開各類「全國燈具質量分析會」、「電光源發展研討會」、「全國道路照明論壇」、「2008北京奧運工程照明論壇」、「上海世博照明工程論壇」及「廣州亞運照明工程論壇」等系列活動；此外，撰寫1994-2009「中國輕工業年鑑－照明電器行業篇」；在多家綜合類級專業類報刊、雜誌上發表幾十篇署名文章。劉女士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雪萊特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劉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不足一年時按比例計算，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限進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旨在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劉女士之酬金乃按該政策釐定。

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列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從而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項下獲行使的股票。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可授出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10%（相當於7600萬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75,942,500總購股權授出，其中27,029,500股份被取消／失效及3,460,000股份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5,453,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

對於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42,440,694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之基準，則可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4,244,069股，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上述30%之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可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認可彼等的貢獻。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批。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等於通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的10%。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茲通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嘴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翁翠端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樊邦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趙善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升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或經修訂（如認為適當的），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上限，惟
- (i) 有關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該10%更新限額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欲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